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9 号）所述内容，公司严格按照贵部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分析与核查，现就关注函中所提及的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预计为 7,0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73,127.78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7,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 万元至-21,000 万元。

请你公司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和经营主体补充说明 2022 年度及各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构成、主要销售内容、主要成本费用、毛利率情况、前十名客户情况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产能利用率、资产减值情况、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并说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严重异常。

回复：

（1）按照业务类别和经营主体补充说明 2022 年度及各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构成、主要销售内容、主要成本费用、毛利率情况、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各子公司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化工产品			医药产品				合 计	调整抵销	调整抵销后
		通化双龙	江西双龙	小 计	金宝药业	长春普华	其他子公司	小 计			
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28.35	2,011.29	4,739.65	2,238.08	3,919.60	946.91	7,104.59	11,844.24	-42.67	11,801.57
	营业成本	1,793.58	1,683.79	3,477.37	2,872.69	1,445.27	705.88	5,023.84	8,501.21	-42.69	8,458.52
	毛利率	34%	16%	27%	-28%	63%	25%	29%	28%		28%
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2,259.92	2,015.00	4,274.92	3,349.16	4,722.92	1,089.86	9,161.94	13,436.86		13,436.86
	营业成本	2,109.62	1,949.18	4,058.80	4,721.57	458.84	729.25	5,909.66	9,968.47		9,968.47
	毛利率	7%	3%	5%	-41%	90%	33%	35%	26%		26%
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2,406.50	1,578.97	3,985.48	3,696.25	5,112.24	-	8,808.49	12,793.97	-167.79	12,626.18
	营业成本	1,306.92	1,599.54	2,906.46	4,277.42	1,240.95	-	5,518.37	8,424.83	-167.78	8,257.05
	毛利率	46%	-1%	27%	-16%	76%	0%	37%	34%		35%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48.36	2,222.01	4,770.36	2,007.52	4,100.00	-	6,107.52	10,877.88	13.54	10,891.42
	营业成本	1,693.52	1,732.70	3,426.22	2,925.38	834.95	-	3,760.33	7,186.55	13.55	7,200.10
	毛利率	34%	22%	28%	-46%	80%	0%	38%	34%		34%
合计	营业收入	9,943.13	7,827.27	17,770.40	11,291.00	17,854.75	2,036.78	31,182.53	48,952.93	-196.90	48,756.03
	营业成本	6,903.64	6,965.21	13,868.85	14,797.07	3,980.00	1,435.13	20,212.20	34,081.05	-196.91	33,884.14
	毛利率	31%	11%	22%	-31%	78%	30%	35%	30%		31%
产能利用率		70%	43%		35%	55%					

续表一

2022 年度各子公司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吉药控股	通化双龙	江西双龙	长春普华	金宝药业	其他子公司	合 计	调整抵销	调整抵销后
第一季度	1,601.87	801.61	173.65	3,311.55	1,208.51	196.43	7,293.63	275.39	7,569.02
第二季度	4,905.54	70.94	226.09	4,824.14	2,559.30	258.76	12,844.78	308.22	13,153.00
第三季度	2,650.00	1,288.65	193.18	3,139.27	3,268.46	184.83	10,724.39	-	10,724.39
第四季度	2,678.36	951.45	682.23	3,065.40	2,782.07	550	10,709.52	580.77	11,290.29
合 计	11,835.77	3,112.66	1,275.16	14,340.37	9,818.35	1,190.02	41,572.32	1,164.38	42,736.70

（2）2022 年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名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47.75	否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2.69	否
3	辽宁万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6.66	否
4	辽宁瑞佳美诚医药有限公司	1,738.03	否
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358.18	否
6	吉林省天下溪医药有限公司	1,311.64	否
7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2.83	否
8	河北伯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757.94	否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04	否
10	广东英达尔药业有限公司	640.09	否
合 计		14,222.86	

（3）2022 年末各主体资产减值情况、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信用 减值损失	资产 减值损失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期末归属于普通 股股东的净资产
吉药控股	-	-	172,728.56	45,534.35	45,534.35
通化双龙	110.00	-	39,966.11	34,296.13	34,296.13
江西双龙	121.68	975.35	22,179.66	13,854.02	13,854.02
金宝药业	7,533.70	2,339.55	113,847.25	-86,885.48	-87,077.11
长春普华	104.40	630.88	54,799.20	33,385.49	35,345.84
其他子公司	943.22	-	8,848.27	-6,084.56	-6,084.56
合 计	8,813.00	3,945.78	412,369.06	34,099.96	35,868.68
调整抵销	-	-	-186,250.16	-69,585.85	-27,626.33
调整抵销后	8,813.00	3,945.78	226,118.90	-35,485.89	8,242.35

注：上表中公司依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金额的差额补提存货减值损失；依据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补提固定资产及商誉（辽宁美罗）的减值损失。公司已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进行预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子公司长春普华、通化双龙、江西双龙是公司核心子公司。其中子公司长春

普华 2022 年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第二季度实现上年度内部销售损益导致毛利率高于一季度，三、四季度毛利率波动不大；子公司通化双龙 2022 年度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各季度之间毛利率存在波动；子公司江西双龙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疫情反复的影响，产品销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2022 年各个季度之间毛利率存在波动，全年毛利率较低，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子公司金宝药业近年来出现资金困境，销售模式一直未实现转型，其销售模式为代理商模式，非自营团队销售模式。2022 年金宝药业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国药兆祥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采购子公司金宝药业产品，由国药兆祥实现对外销售，子公司金宝药业只保留能够覆盖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管理人工工资的利润，这部分利润不足以弥补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这导致 2022 年全年销售毛利率为负。

子公司远大康华、利君康源、金宝医药营销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无效成本费用，公司管理层已陆续暂停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并筹划未来通过转让、注销等方式剥离上述不良资产。

子公司长春普华、通化双龙、江西双龙在疫情反复、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2022 年仍保持正常经营，并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代子公司金宝药业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政府驻企纾困专班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力争其不因主要资产被查封而面临被执行的风险，保障核心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严重异常。

以上数据是初步预测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资产评估师评估，但公司就上述数据已与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进行了预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子公司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等事项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净资产 94,559.21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2 年末净资产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筹划、决策及执行过程、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充分说明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并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其

他或有债务、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上述事项是否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如有）为一揽子协议。

请独立董事、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

①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的的筹划、决策及执行过程、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性。

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为浙江亚利大根据吉药控股与梅河口亚利大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吉药控股以自有资金 23,000 万元购买梅河口亚利大持有的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利大”）100%的股权。梅河口亚利大普通合伙人王平平就浙江亚利大的业绩作出承诺：浙江亚利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200 万元，浙江亚利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200 万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对浙江亚利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进行审计，该三年浙江亚利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77.32 万元，仅占王平平所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23.67%。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1】第 07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亚利大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7,145.57 万元，低于吉药控股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亚利大股权时的交易价格 23,000 万元，减值金额 15,854.43 万元。王平平需向吉药控股支付业绩补偿款 15,854.43 万元。

王平平虽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业绩承诺，但其认为，近几年国内新冠疫情造成的经营困境是主要原因之一。在此情况下，王平平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协商寻求延期完成业绩承诺，但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基于公司现状，同时为保障吉药控股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王平平来到公司，由政府驻企纾困专班组长、部分成员与王平平、公司负责人及管理层经 5 轮沟通、讨论后，王平平与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遵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对其业绩承诺承担足额补偿义务，向吉药控股支付业绩补偿款 15,854.43 万元。

根据中如建设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协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进行纾困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在吉药控股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形下，为加强纾困力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中如建设发出邀请，希望中如建设参与吉药控股的风险化解工作；其在与王平平的商谈中，了解到王平平有积极补偿的意愿，但资金存在短缺；同时，中如建设认为王平平的商业资源与其业务发展有很好的契合度，因此中如建设决定以自有资金协助偿还王平平该笔业绩补偿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王平平委托梅河口亚利大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854.43 万元。

②相关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另外，《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 年第一期中规定“需要注意的是：第一，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不仅要考虑当期标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还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不能简单地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王平平对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公司于实际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时一次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与其他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5,854.43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5,854.43 万元

（2）大股东卢忠奎豁免公司债务

①大股东卢忠奎受让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建设”）债权的筹划、决策及执行过程、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性。

第一次转让：2022 年 12 月 12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以 16,0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

根据法律规定及政策指导，不良资产在以批量转让的方式进行时，受让方须拥有金融许可。经了解，兴业银行对吉药控股债权设定处置计划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并转让该笔债权事项属于行业惯例，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为兴业银行白名单全国性交易所，兴业银行总行、成都分行、济南分行、南平分行均曾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不良资产。为公平、公开进行吉药控股系列资产包转让，兴业银行选择在全国性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网。

兴业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招商相关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履行了挂牌相关程序。兴业银行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并转让对吉药控股的债权，中国华融是唯一报名参与承接该债权的竞买人并承接了兴业银行的该笔债权。相关款项中国华融已全部支付完毕。兴业银行的债权转让均是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的商业行为。

第二次转让，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华融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以 16,340 万元对价转让给梅河建设。

经了解，中国华融收购不良资产后，一般都会短期内转让出去。中国华融根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召开了业务审查委员会 2022 年第 45 次会议审议，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华融取得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不公开转让吉药控股不良金融资产的函》（梅政函【2022】245 号）（以下简称“商请函”），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梅河建设，相关款项梅河建设已全部支付完毕。中国华融的债权转让已履行完内部决策。

第三次转让：2022 年 12 月 19 日，梅河建设与卢忠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梅河建设将持有的吉药控股部分债权以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卢忠奎。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22 年 12 月 6 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依照国资管理规定中关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研究决定梅河建设债权协议转让给卢忠奎的事宜，并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确认函》，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梅河建设债权转让不违背国资管理的基本原则，也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吉林省政府及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纾困精神，2022 年 12 月 19 日梅河建设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梅河建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债权转让给卢忠奎，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

梅河建设系在确保自身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内部决策履行完毕的前提下，配合梅河口市政府，帮助吉药控股缓解债务压力、支持吉药控股发展而进行的债权转让。

②大股东卢忠奎受让梅河口国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国富”）债权的的筹划、决策及执行过程、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 16 日，梅河口国富与卢忠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梅河口国富将持有的吉药控股债权以 20,82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忠奎。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022 年 12 月 6 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依照国资管理规定中关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研究决定梅河口国富债权协议转让给卢忠奎的事宜，并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确认函》，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梅河口国富债权转让不违背国资管理的基本原则，也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吉林省政府及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纾困精神，2022 年 12 月 16 日梅河口国富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梅河口国富将该笔纾困债权转让给卢忠奎。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江苏中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如建设与开源集团、卢忠奎三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如果卢忠奎在协议签署生效后 12 个月内未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将由担保方中如建设进行偿还。

梅河口国富对吉药控股的债权主要系纾困资金，为确保政府纾困资金安全，帮助吉药控股缓解债务压力、支持吉药控股发展，根据梅河口市政府会议纪要内容，梅河口国富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进行了债权转让。

结合①、②，卢忠奎合计受让 35,704.78 万元的债权。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卢忠奎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吉药控股发展，卢忠奎受让该债权后将吉药控股的债务全部豁免，公司已做相应的会计处理。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

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卢忠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吉药控股承担或履行前述债权转让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

③相关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背景事实及实质，按照《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根据此项规定，公司将卢忠奎豁免债务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预计将直接增加公司期末净资产 35,704.78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付款—卢忠奎	35,704.78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5,704.78 万元

（3）子公司金宝药业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

①子公司金宝药业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的筹划、决策及执行过程、程序合法合规性。

2019 年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款 3 亿元，质抵押物为公司持有金宝药业的全部股权及孙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于公司未能按借款协议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光大银行于 2021 年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吉 01 民初 5643 号，但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1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

公司得知光大银行将拍卖质押物金宝药业股权用于清偿该笔借款后，立即向政府驻企纾困专班汇报这一情况，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对法拍金宝药业股权将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研判，政府驻企纾困专班认为如果法拍金宝药业全部股权将给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带来不确定因素。基于客观事实，政府驻企纾困专班与光大银行见面沟通，希望在保证公司对金宝药业控制权的情况下法拍金宝药业部分股权。最终光大银行报经总行批准，决定本次拍卖金宝药业

48%股权用以偿还其借款。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的 48% 股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

2022 年 12 月 8 日朱余勇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意向竞拍保证金。2022 年 12 月 13 日朱余勇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 2,201 万元金宝药业股权拍卖价款。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 01 执恢 172 号。其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股权归竞买人朱余勇所有，以上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竞买人朱余勇时起转移。”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朱余勇收到了《执行裁定书》（2022）吉 01 执恢 172 号。按照《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公司丧失所持有金宝药业 48% 股权所有权的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朱余勇已按照《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在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章程备案。

②朱余勇竞拍子公司金宝药业少数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鉴于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及金宝药业防范化解风险的特殊政策背景，以及根据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对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金宝药业股权事宜高度重视，金宝药业是吉药控股的重要子公司，金宝药业股权被动法拍会给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化解吉药控股风险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

基于上述原因，经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多次开会讨论化解该风险方案，并引入中如建设协助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落实对吉药控股的风险化解工作；为降低疫情防控对工作效率的影响，中如建设同意并委派朱余勇参与金宝药业部分股权的竞拍。中如建设认为：基于金宝药业所属梅河口市医药集群地的地理位置、拥有核心技

术人才、品种多元化，生产设备先进等诸多优势，在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完成对吉药控股及金宝药业风险化解工作后，吉药控股及金宝药业会走出目前的经营困境，金宝药业也将借助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给予的大力政策支持，回归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其目前通过参与法拍，以较低的价格取得金宝药业的部分股权，未来可能会取得丰厚的资本收益。

③相关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规定：“第四十九条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法拍金宝药业 48%股权后，公司仍持有金宝药业 52%股权且实际控制金宝药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个别报表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短期借款	2,401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382.58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52,382.58 万元
投资收益	2,401 万元

合并报表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投资收益	2,401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3,000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40,599 万元

经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不会因此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上述事项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无一揽子协议。

二、独立董事回复：

1、我们对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子公司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了

解,并对《关于协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进行纾困的确认函》、《商请函》、《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实。确认上述文件内容与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内容相同。

2、我们对公司做出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不会因此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上述事项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无一揽子协议。

三、会计师回复:

根据本所截至回函日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所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资料,我们认为:

1、吉药控股收到业绩补偿款、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及子公司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等事项均是在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协调下完成,且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均已出具确认函。上述事项从筹划、决策到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决策程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2022年12月20日,吉药控股收到业绩补偿款15,854.43万元,并将该笔款项一次计入投资收益账户,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吉药控股大股东卢忠奎豁免的公司债务,相关各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一系列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卢忠奎本人亦出具了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债务豁免函》,并承诺本次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吉药控股承担或履行债权转让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子公司金宝药业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根据本所截至回函日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所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资料,本所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也未发现吉药控股存在因上述事项承担其他或有债务、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我们未

发现公司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如果在 2022 年度报告日前获取新的相关审计证据，我们可能得出进一步审计结论，进而对相应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四、律师回复：

①针对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收到该笔补偿款，是基于协议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其程序合法合规。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公司不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无一揽子协议。

②针对大股东卢忠奎豁免公司债务事项；

经核查，我所认为，梅河建设债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债权转让得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按照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要求的程序执行，符合其对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其转让具有法律效力。卢忠奎取得债权合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豁免行为支持了吉药控股的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豁免合法合规。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公司不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无一揽子协议。

经核查，我所认为，梅河口国富债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债权转让得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按照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要求的程序执行，符合其对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其转让具有法律效力。卢忠奎取得债权合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豁免行为支持了吉药控股的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豁免合法合规。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公司不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无一揽子协议。

③针对子公司金宝药业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

经核查，我所认为，本次股权拍卖系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的执行行为，具有明确的合法性。朱余勇参与竞拍具备商业合理性，拍卖行为由法院按程序合法合规进行。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公司不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上述事项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无一揽子协议。

3. 公告显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一是你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并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二是由于你对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提供担保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以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第（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诉讼案件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的进展情况，以列表形式披露相关被冻结或查封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相比上一年度末的具体改善情况（如有）。

截止 2022 年末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一】、相关被冻结或查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2022 年末至回函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①2022 年度通过被动司法拍卖金宝药业 48%股权，间接偿还光大银行 2,401 万元借款；

②2022 年度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指派梅河建设间接受让兴业银行 4.25 亿元债权，公司与兴业银行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③2022 年度公司偿还海通恒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5 万元欠款，剩余尾款将于近期全部清偿；

④2022 年度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启动对子公司金宝药业抵押品人参的变卖程序；

⑤2022 年 11 月 7 日，吉林省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工作专班召开吉药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根据《专题会议备忘录》内容：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吉药控股驻企工作专班提出的退市风

险化解工作方案。吉林省内的 14 家金融机构表示在企业整个纾困解困过程中，考虑暂不启动执行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对金融机构的诉讼债务、同时也减轻了财务负担，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政府驻企纾困专班纾困及公司自身经营的努力下，2022 年度没有发生因核心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因此，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能力无实质影响。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海通制药提供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的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海通制药 2019 年 8 月向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借款 9,500 万元，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另外该笔借款由孙浩淇以位于三亚市的多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22 年 2 月 22 日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该项诉讼尚未判决，相较 2021 年末该项诉讼无进展，不是公司的现时义务。

根据咨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该类金融机构借款诉讼执行过程中，实现债权的最优路径是：借款人海通制药首先应承担偿还责任，如果其不能履行还款义务，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在本案中，孙浩淇以个人持有的海南省三亚市多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变现能力较强，实现债权偿还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该诉讼案件即使在法院已经判决并产生现时义务、且海通制药也无力偿还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优先选择拍卖该抵押物以实现债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第二条、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公司认为，该项未决诉讼不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借款的第三方担保抵押物资产价值完全能够覆盖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极小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同时该义务的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未对海通制药该项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请充分说明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①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及公司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

吉药控股虽然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财务风险，但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鼓励的行业，具备持续经营发展所需的一切资源要素：包括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高端的生产技术、土地、厂房、设备；产品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产品品种结构合理；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等。因此，吉药控股被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等多部门纳入重点纾困的上市公司。

A、2020年1月21日，吉林省金融局出具的吉金局函【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处置相关上市公司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函》，文件要求“为有效防范化解上市风险，推动全省上市工作全面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增量和优化上市公司存量同步发展，请相关市政府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和维护我省金融环境的角度，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B、2022年6月7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常委会扩大会议，力争帮扶吉药控股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风险化解工作，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就此成立政府驻企纾困专班。

C、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一道形成合力，坚定发展信心，攻坚克难提效破局；全力引入资本雄厚且有意向的投资人，注资企业参与改革；整合现有资源，重新制定生产经营方案，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恢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逐步走出困境。2022年10月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引入中如建设，对吉药控股共同进行纾困。

D、2022年11月7日，省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工作专班召开吉药控股金

融机构债权人会议，根据《专题会议备忘录》内容：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吉药控股驻企工作专班提出的退市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各金融机构表示在企业整个纾困解困过程中，考虑暂不启动执行程序，并积极向上级银行汇报减免利息、罚息和滞纳金等情况，努力争取配合吉药控股顺利完成纾困解困工作。

会议强调，目前受多重因素影响，吉药控股出现资产大幅减值经营性亏损的情况，但企业持有品种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经营积极性和纾困解困主动性较强。下步，一是吉药控股要全力承担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表，确定路线图，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密切配合。二是梅河口市政府切实承担属地责任。吉药控股驻企工作专班靠前指挥，加大对企业重整程序中的风险研判，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谨慎处理各项工作。三是支持企业依规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通过集体研究增贷、稳贷、重组、停息挂账等方式，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工作，积极争取企业发展的有利时间和条件，实现银企共赢。四是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各单位各司要全力配合梅河口市政府，合力攻坚，共同做好吉药控股的风险化解工作。

E、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指派中如建设参与金宝药业股权的被动法拍；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中国华融出具《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不公开转让吉药控股不良金融资产的函》（梅政函【2022】245号），商请由梅河建设承接对吉药控股债权；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将梅河建设对吉药控股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大股东卢忠奎进行豁免；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将梅河口国富对吉药控股的债权转让给大股东卢忠奎进行豁免；为维护吉药控股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指派中如建设提供资金以解决历史业绩补偿款事宜。

F、子公司长春普华、通化双龙、江西双龙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政府驻企纾困专班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对接，保证上述子公司不因主要资产被查封而面临被执行的风险，保障核心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G、鉴于子公司金宝药业近年来出现资金困境，销售模式一直未实现转型，其销售模式为代理商模式，非自营团队销售模式。2022年金宝药业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国药兆祥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采购子公司金宝药业产品，由

国药兆祥实现对外销售，子公司金宝药业只保留能够覆盖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管理人员工资的利润，这部分利润不足以弥补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因此，公司为实现子公司金宝药业长期健康发展的目标，结合其现有的参茸鹿胎丸、脑塞通丸、止痛化癥胶囊、羚贝止咳糖浆等优势产品与子公司长春普华成熟的自营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进行对接，使其逐步恢复并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实现更高的销售利润回报。

H、鉴于子公司远大康华、利君康源、金宝医药营销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无效成本费用，公司管理层已陆续暂停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并筹划未来通过转让、注销等方式剥离上述不良资产。

②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及公司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的效果如下：

A、通过金宝药业被动法拍 48%股权，间接偿还光大银行 2,401 万元借款，共计增加公司净资产 4.3 亿元；

B、通过公司大股东卢忠奎对受让梅河建设持有公司的部分债权进行豁免，减少公司债务并增加净资产 1.49 亿元；

C、通过公司大股东卢忠奎对受让梅河口国富持有公司的 2.08 亿元债权进行豁免，减少公司债务并增加净资产 2.08 亿元；

D、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 1.59 亿元，增加净资产 1.59 亿元；

E、公司偿还梅河建设持有对公司的部分债权 1.15 亿元；

F、公司偿还海通恒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5 万元欠款，剩余尾款将于近期全部清偿。

上述，公司共计减少债务 5.07 亿元、增加净资产 9.46 亿元。

③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请充分说明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①、②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改善。经与政府驻企纾困专班了解：目前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中如建设与公司主要金融机构债权方，包括光大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密切接触，继续商讨债务风险化解的具体落实方案，未来不排除通过债务转让、债务和解、债务展期等诸多方式，来进一步减少公司的有息负债。中如建设未来

也不排除继续为吉药控股提供资金支持，在适当时机，以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合法合理方式，实质参与到吉药控股的改革发展过程中。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报告期内吉药控股虽然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财务风险，但基于吉药控股具备强大的产业价值及优越的发展基础等持续经营能力要素。公司在面临债务规模较大，并受新冠疫情等客观情况影响下，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4.7 亿元-5 亿元，这已体现了公司具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及价值基础。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中如建设既定纾困目标的引领下，吉药控股一定会走出因财务风险而影响的阶段性经营困境，重回可持续性的健康发展轨道。因此，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会计师回复：

1、根据本所截至回函日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所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资料，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吉药控股仍存在因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的多项诉讼事项、资产冻结及查封情况。相比上一会计年度，本年度因被动司法拍卖子公司金宝药业少数股权、兴业银行借款的债权转让以及大股东的债务豁免等措施相应减少了公司债务和财务费用负担，进而对公司的资本结构有一定的改善；

2、截止回函日，海通制药银行借款的诉讼事项尚未判决，较 2021 年末未发生实质性进展，我们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果在 2022 年度报告日前获取新的相关审计证据，我们将据此客观的发表审计结论；

3、截至回函日，吉药控股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和中如建设的协调、支持帮助下，虽然已偿还部分逾期借款，缓解资金压力和债务负担，持续经营能力较 2021 年度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律师回复：

针对问题（1），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虽执行了一系列查封、冻结的强制措施，但 2022 年度没有发生因核心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能力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对金融机构的诉

讼债务、同时也减轻了财务负担，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4. 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故意遗漏或不披露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运用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故意遗漏或不披露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运用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需关注公司以下风险事项：

①2022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 亿元。根据公司收到浙江亚利大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9 亿元、公司大股东卢忠奎债务豁免预计增加资本公积 3.57 亿元、子公司金宝药业的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预计增加资本公积 4.3 亿元，公司 2022 年末预计累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6 亿元。经公司初步测算，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00 万元—10,500 万元。

上述事项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②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在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前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公司认为除上述回复事项外，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和解/执行/起诉/开庭/传票/听证及收到相关文件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主要判决结果	截止 2022 年末及回函日尚欠本金（万元）	截止 2022 年末及回函日案件进展
1	2020. 06. 22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孙军、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方偿还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 合 计 8,138.16 万元。	民事调解书：被告金宝药业应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7,94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和解协议：约定被告方按约定偿还 8,138.16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95.00	本金及利息都已还清，目前尚欠违约金 95 万元。
2	2022. 12. 07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孙军、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方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合计 3,747.60 万元。	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被告金宝药业尚欠国药控股本息 3,655.19 万元（未扣除保证金 475 万元），应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其他费用；3、被告吉林金宝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像原告国药控股交付质押财产-人参，财产价值不低于 2,200 万元；4、其他约定。	3,333.33	国药控股已启动对子公司金宝药业抵押品人参的变卖程序。
3	2022. 03. 02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4,511.54 万元。	被告金宝药业支付原告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付租金 4,452.78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452.78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1078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01 执 3696 号，附执行裁

							定书（2021）沪0101执3696号。
4	2021.06.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偿还本息合计1,545.15万元	被告江苏普华克胜偿还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本金合计1,545.15万元及其他费用等。	1,432.00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991民初850号。
5	2021.0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药控股、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25,990.86万元。	被告吉药控股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其他费用等。	-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吉01民初1317号。 注1
6	2022.1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28,384.76万元。	被告金宝药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借款本金26,874.94万元及其他费用等。	26,717.71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吉05民初153号、《执行裁定书》（2021）吉05执146号之一至之六等文件。
7	2021.07.06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药控股、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军	偿还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8,857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其他费用等。	被告吉药控股向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857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其他费用等。	8,857.00	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吉0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2021）吉01民初649号。
8	2021.08.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固定资产借款本金7,4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被告金宝药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4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等。	7,400.0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吉01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2021）吉01民初682号。

9	2021. 12.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3, 118. 97 万元。	金宝药业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支行借款本金 2, 948. 54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其他费用等。	2, 948. 54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 民初 12 号、《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235 号等文件
10	2021. 10.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孙军	请求判令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剩余借款本金 399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被告金宝药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 990 万元和其他费用等。	-	公司于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6 号。 注 2
11	2022. 12.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药控股、孙军、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判令吉药控股偿还本金 29, 7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 27, 026, 616. 63 元及其他应付款等。	民事调解书：1、各方确认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被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贷款本金 29, 700. 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全部贷款本金、剩余利息等其他费用；3、其他约定等。	27, 298. 59	已收到上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1)吉 01 民初 5643 号、《执行通知书》(2021)吉 01 执 1289 号、《执行裁定书》(2022)吉 01 执恢 172 号。
12	2021. 09. 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判令江苏普华克胜 偿 还 本 金 308. 10 万元及利息 172532. 42 元 及 其 他 应 付 款 等。	被告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325. 35 万元。	308. 01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991 民初 2215 号。

13	2021. 09. 23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金宝药业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294. 28 万元。	被告金宝药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 294. 28 万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等。	294. 28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81 民初 2264 号。
14	2021. 09. 16	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金宝药业给付货款 103. 23 万元及利息。	被告金宝药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人民币 103. 23 万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等。	103. 23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81 民初 2148 号。
15	2021. 08. 17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屯陈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陈胜发	要求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向金宝营销支付货款 300. 65 万元, 及逾期付款损失。	被告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给付欠原告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药品货款 222. 92 万元, 被告北屯陈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上述所欠药品货款 222. 92 万元在 169. 77 万元限额内承担共同给付责任; 以上所欠原告货款给付期限。由被告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屯陈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	222. 92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81 民初 1382 号。
16	2021. 12.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孙军	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借款本金 33, 341 万元及利息 2, 338. 62 万元。	被告金宝药业立即偿还建行通化分行借款本金 33, 341 万元及利息等。	33, 341. 00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02 民初 3042 号。
17	2022. 1. 10	安徽豪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履行本院作出的 (2021) 皖 1602 民初 2932 号判决书的内容及相应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只有执行和传票, 未收到判决书。	1. 35	已收到《传票》、《执行通知书》(2021)皖 1602 号执 8290 号

18	2022. 1. 2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罚没款合计 2,780.19 万元及加处罚款 674,019.64 元等。	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苏药监处字是〔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罚没款 2780.19 万元并加处罚款 67.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847.59	已收到《行政裁定书》（2022）苏 0106 行审 1 号。
19	2022. 5. 0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偿还 110793578.54 元	处于诉讼阶段，尚未判决。	9,500.00	已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2）辽 02 民初 692 号文件。
20	2020. 06. 1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孙军、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尚未支付的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2,623.92 万元。	1、双方确认被告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尚欠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未付租金 2,963.20 万元（已扣除保证金 300 万元）及其他费用（按还款计划表还款）。	-	根据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欠款全部清偿完毕；公司正在申请结案。
21	2022. 10. 2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江苏普华克胜偿还 2,001.16 万元。	偿还原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985 万元、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161629.38 元，合计 20011629.38 元及后续利息、罚息、复利等。	1,898.13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苏 0982 民初 3701 号文件、《执行通知书》（2022）苏 0982 执 2551 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苏 0982 执 2551 号等文件。
22	2022. 08. 05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	诉前调解	民事调解书：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98.00 万元，并以此款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罚息，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4,898.00	已收到《民事调解书》（2022）吉 0602 民初 1506 号文件及《调解协议书》（2022）吉

					限公司放弃对复利的诉请;		企白调字第 273 号文件。
--	--	--	--	--	--------------	--	----------------

注 1：序号 5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兴业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子公司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兴业银行对该笔债权进行了转让，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兴业银行对公司债权和相关权利，上述承接方正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相关信息或履行相关权利，因此该笔诉讼原告仍为兴业银行。公司与兴业银行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

注 2：序号 10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兴业银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子公司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兴业银行对该笔债权进行了转让，最终由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兴业银行对公司债权和相关权利，上述承接方正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相关信息或履行相关权利，因此该笔诉讼原告仍为兴业银行。公司与兴业银行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

附件二：

公司股权冻结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时间起	冻结时间止
1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01.04	2025.01.03
				2021.11.29	2024.11.28
				2021.11.25	2024.11.24
				2020.07.29	2023.07.28
				2020.10.27	2023.10.26
2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12.31	2024.12.30
				2021.11.29	2024.11.28
				2021.11.25	2024.11.24
				2020.11.16	2023.11.15
				2020.07.30	2023.07.29
3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8746%股权	2022.03.04	2025.03.03
				2022.01.29	2025.01.28
				2021.11.29	2024.11.29
				2021.03.26	2023.03.25
				2020.11.26	2023.11.26
4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93%股权	2021.11.23	2023.11.23
				2021.11.22	2024.11.21
				2021.03.25	2023.03.25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11.05	2023.11.05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2%股权	2020.07.02	2023.07.02
5	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70.0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2.01.10	2025.01.09
				2021.12.06	2024.12.05
				2020.11.16	2022.11.15

				2020. 11. 06	2023. 11. 05
6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33%股权	2021. 11. 22	2024. 11. 21
				2020. 11. 05	2023. 11. 04
7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0.0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0%股权	2022. 03. 03	2025. 03. 02
				2021. 11. 26	2024. 11. 25
				2021. 11. 24	2024. 11. 23
				2020. 11. 05	2023. 11. 04
8	海翔(吉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9.90%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翔(吉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30%股权	2022. 03. 02	2025. 03. 01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翔(吉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9.9%股权	2021. 11. 22	2024. 11. 21
			冻结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翔(吉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30%股权	2021. 06. 25	2023. 06. 25
9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62.50%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62.5%股权	2020. 11. 10	2023. 11. 09
10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70.00%	冻结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1. 12. 01	2024. 11. 30
				2020. 11. 17	2023. 11. 16
				2020. 11. 12	2022. 11. 11
11	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11. 05	2023. 11. 04
				2021. 11. 24	2024. 11. 24
				2022. 01. 28	2025. 01. 27
				2022. 06. 09	2025. 06. 09
12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11. 05	2023. 11. 05
				2021. 11. 26	2024. 11. 26
				2021. 11. 22	2024. 11. 21
13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冻结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13%股权	2020. 07. 28	2023. 07. 27
				2021. 11. 29	2024. 11. 29
				2022. 01. 29	2025. 01. 28
14	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冻结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0. 11. 05	2023. 11. 05
				2021. 11. 22	2024. 11. 21
				2021. 11. 26	2024. 11. 26
				2020. 11. 09	2022. 11. 08
15	深圳市普华业高	100.00%	冻结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11. 05	2023. 11. 05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统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文书，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上述股权存在多个冻结时间的为不同法院不同案件或相同法院不同案件冻结的情况。

附件三：

资产被查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资产类型	被查封的财产	用途	查封日期起	查封时间止
1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解放牌吉 E23682（类型 H17）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E02143	货车	2021. 09. 23	2024. 09. 22
2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解放牌吉 E23708（类型 H17）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E09325	货车	2021. 09. 23	2024. 09. 22
3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金龙牌吉 E22642（类型 K1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102980	运输	2021. 09. 23	2024. 09. 22
4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江铃牌吉 E27089（类型 H3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P42421	货车	2021. 09. 23	2024. 09. 22
5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江铃牌吉 E28280（类型 H3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N43217	货车	2021. 09. 23	2024. 09. 22
6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奥迪牌吉 E20299（类型 K33）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78960	轿车	2021. 09. 23	2024. 09. 22
7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戴纳肯吉 ECU009（类型 K3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144910	运输	2021. 09. 23	2024. 09. 22
8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丰田考斯特吉 EA0005（类型 K1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07380	运输	2021. 09. 23	2024. 09. 22
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 38460，丘地号：2-051-19）北环路，面积 1197 平方米房屋；	动力车间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0. 11. 04	2023. 11. 04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0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 38461，丘地号：2-051-34）北环路，面积 130 平方米房屋；	车库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2，丘地号：2-051-33）北环路，面积247.32平方米房屋；	污水站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1. 11. 04	2024. 11. 04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3，丘地号：2-051-37）北环路，面积58.79平方米房屋；	门卫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3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4，丘地号：2-051-17）北环路，面积2437.42平方米房屋；	前处理提取车间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0. 11. 04	2023. 11. 04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4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5，丘地号：2-051-18）北环路，面积4616.15平方米房屋；	固体制剂一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0. 11. 04	2023. 11. 04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6，丘地号：2-051-16）北环路，面积2328.67平方米1-3层房屋；	化验中心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0. 11. 04	2023. 11. 04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7，丘地号：2-051-15）北环路，面积4262.86平方米1-5层房屋；	办公楼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0. 11. 04	2023. 11. 04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7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8，丘地号：2-051-35）北环路，面积64.50平方米房屋；	危险品库	2020. 07. 24	2023. 07. 23
					2021. 09. 23	2024. 09. 22
					2021. 11. 04	2024. 11. 04
1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原料仓库	2020. 07. 24	2023. 07. 23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69，丘地号：2-051-20）北环路，面积2758.81平方米1-3层房屋；		2020.11.04	2023.11.04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1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38470，丘地号：2-051-36）北环路，面积21.84平方米房屋；	物流门	2020.07.24	2023.07.23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0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52682，丘地号：2-051-52-0）解放街，面积2052.01平方米1-3层房屋；	机修车间	2020.07.24	2023.07.23
					2020.11.04	2023.11.04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52683，丘地号：2-051-51-0）解放街，面积3015.68平方米房屋；	固体制剂二	2020.07.24	2023.07.23
					2020.11.04	2023.11.04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121506，丘地号：2-051-153-0）解放街，面积4331.33平方米1-6房屋；	科研中心	2020.07.24	2023.07.23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3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1251508，丘地号：2-051-156-0）解放街，面积10326.20平方米1-3房屋；	前处理车间	2020.07.24	2023.07.23
					2020.11.04	2023.11.04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4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121510，丘地号：2-051-155-0）解放街，面积11266.12平方米1-2房屋；	综合制剂车间	2020.07.24	2023.07.23
					2020.11.04	2023.11.04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121511，丘地号：2-051-154-0）解放街，面积788.80平方米房屋；	动力车间	2020.07.24	2023.07.23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121512，丘地号：2-051-158-0）解放街，面积 5597.71 平方米 1-5 房屋；	成品库房	2020.07.24	2023.07.23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7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证121513，丘地号：2-051-157-0）解放街，面积 4666.99 平方米 1-5 房屋；	原料库房	2020.07.24	2023.07.23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2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业京房权证丰字第 474754 号，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12 层 B1507	写字间	2020.10.26	2023.10.26
2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查封被执行人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梅国用（2003）字第 051913006 号，517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厂房	2020.07.24	2023.07.23
					2020.11.04	2023.11.04
					2021.09.23	2024.09.22
					2021.11.04	2024.11.04
30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查封坐落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路 6 号、地号为 220581021002GB01317 号、土地权力证书号为 2016-058111594 号、面积为 38086 m ²	厂房	2020.7.24	2023.7.23
					2020.11.04	2023.11.04
					2021.11.04	2024.11.04
3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查封坐落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路、地号为梅国用 220581021002GB00442 号、土地权力证书号为 2016-058111634 号、面积为 37210 m ²	厂房	2020.7.24	2023.7.23
					2021.11.04	2024.11.04
32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座落于长春高新开发区北区隆北路以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5)第 091000062 号、面积为 30000 m ²	工业用地	2020.07.24	2023.07.23
33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座落于长春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07)第 091001227 号、面积为 26862 m ²	工业用地	2020.07.24	2023.07.23
34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坐落于长春高新区以北星河街以西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仓库、权利证号为 201607220001 号、建筑面积为 308416 m ²	仓库	2020.07.24	2023.07.23
35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坐落于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权利证号为 1090001235 号、建筑面积为 368.54 m ²	车库	2020.07.24	2023.07.23

36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坐落于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权利证号为 1090001234 号、建筑面积为 62.23 m ²	工业用房	2020.07.24	2023.07.23
37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坐落于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权利证号为 1090001233 号、建筑面积为 705.57 m ²	工业用房	2020.07.24	2023.07.23
38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坐落于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权利证号为 201507010156 号、建筑面积为 10451.29 m ²	工业用房	2020.07.24	2023.07.23
39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坐落于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333 号超达家园 9#、权利证号为 1090001236 号、建筑面积为 80.69 m ²	住宅	2020.07.24	2023.07.23
40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查封长春普华名下坐落于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以西 102 国道以北中海国际社区 E6 幢 2 单元 1206 号房、权利证号为 201503110436 号、建筑面积为 113.24 m ²	住宅	2020.07.24	2023.07.23
41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吉药控股,注册证号码:29298818A、国际分类:35-广告销售	-	2020.07.24	2021.01.23
42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吉药控股,注册证号码:29298818、国际分类:35-广告销售	-	2020.07.24	2021.01.23
43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吉药控股,注册证号码:29298314、国际分类:40-材料加工	-	2020.07.24	2021.01.23
44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聚龙,注册证号码:11208024、国际分类:12-运输工具	-	2020.07.24	2021.01.23
45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双载,注册证号码:11208017、国际分类:12-运输工具;	-	2020.07.24	2021.01.23
46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普华,注册证号码:14251408	-	2020.07.24	2021.01.23

47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舒笑,注册证号码:9305119	-	2020.07.24	2021.01.23
48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神农霜,注册证号码:6936058;	-	2020.07.24	2021.01.23
49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神农霜,注册证号码:6936390	-	2020.07.24	2021.01.23
50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护航健康生活,注册证号码:6176523	-	2020.07.24	2021.01.23
51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碧莹,注册证号码:5697300	-	2020.07.24	2021.01.23
52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阿诺美,注册证号码:4678013	-	2020.07.24	2021.01.23
53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阿诺林,注册证号码:4678014	-	2020.07.24	2021.01.23
54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阿诺沙,注册证号码:4585759	-	2020.07.24	2021.01.23
55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武华堂,注册证号码:4549017	-	2020.07.24	2021.01.23
56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维视佳,注册证号码:4400281	-	2020.07.24	2021.01.23

57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三顺,注册证号码:4330869	-	2020.07.24	2021.01.23
58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嘉仕力,注册证号码:4222968	-	2020.07.24	2021.01.23
59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皮炎平,注册证号码:4198600	-	2020.07.24	2021.01.23
60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可益衍,注册证号码:4066494	-	2020.07.24	2021.01.23
61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可维欣,注册证号码:3465980	-	2020.07.24	2021.01.23
62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舒笑,注册证号码:3313548	-	2020.07.24	2021.01.23
63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昔乐宁,注册证号码:3313549	-	2020.07.24	2021.01.23
64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护古,注册证号码:3180641	-	2020.07.24	2021.01.23
65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甘顺,注册证号码:3139986	-	2020.07.24	2021.01.23
66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可益松,注册证号码:3004583	-	2020.07.24	2021.01.23

67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地美息定,注册证号码:1668437	-	2020.07.24	2021.01.23
68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三顺,注册证号码:1443424	-	2020.07.24	2021.01.23
69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麦塞莱茵,注册证号码:924677	-	2020.07.24	2021.01.23
70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查封被申请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国际分类:5-医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三顺,注册证号码:665343	-	2020.07.24	2021.01.23
7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丰田瑟恩那丰田瑟恩那吉 EN2007(类型 K3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31899	轿车	2021.09.23	2024.09.22
7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解放牌吉 E39589(类型 K1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03141	运输	2021.09.23	2024.09.22
73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牌吉 E3G992(类型 H32)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213850	货运	2021.09.23	2024.09.22
74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大众牌吉 E3977M(类型 K33)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252012	轿车	2021.09.23	2024.09.22
7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大众牌吉 E3988M(类型 H32)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90427	轿车	2021.09.23	2024.09.22
7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五菱牌吉 E1393H(类型 K3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125262	运输	2021.09.23	2024.09.22
77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解放牌吉 EA9666(类型 K1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00747	运输	2021.09.23	2024.09.22
7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五菱牌吉 E1690M(类型 K3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41223	运输	2021.09.23	2024.09.22

7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宇通牌吉 EA8666（类型 K1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90427	运输	2021. 09. 23	2024. 09. 22
80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金龙牌吉 E3A888（类型 K1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102384	运输	2021. 09. 23	2024. 09. 22
8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奥迪牌吉 EEU865（类型 K33）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91823	轿车	2021. 09. 23	2024. 09. 22
8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查封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宇通牌吉 EA8555（类型 K11）车辆，车辆识别代号 045940	运输	2021. 09. 23	2024. 09. 22

注 1：上述数据为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统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文书，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上述资产存在多个查封时间的为不同法院不同案件或相同法院不同案件冻结的情况。

注 2：序号 1-8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封的车辆均在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注 3：序号 44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聚龙，注册证号码:11208024、国际分类:12-运输工具，公司未查询到此注册商标。

注 4：序号 45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双载，注册证号码:11208017、国际分类:12-运输工具，在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名称:双载，注册证号码:11208047、国际分类:12-运输工具，现注册商标已注销。

注 5：序号 50、56、57、59、61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查询到上述序号商标注册证在公司留存。

附件四：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2022-12-31 余额	2023-2-9 余额	冻结法院
1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1,464,739.43	1,539,787.43	长春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2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14.25	14.25	长春中级人民法院
3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支行	21,393.02	21,393.02	长春中级人民法院
4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44.02	144.02	长春中级人民法院
5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汽车厂支行	131.19	663.69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6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3,700.00	3,700.00	长春中级人民法院
7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瑞祥支行	337,404.35	337,404.35	上海金融法院和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8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硅谷大街支行	43.49	43.49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52.93	52.93	上海金融法院
10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209.48	209.48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1,420.24	1,420.24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12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51.48	251.48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活期保证金户）	31,000.00	31,000.00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梅河口市支行	11.68	11.68	上海金融法院

1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梅河口支行	586,938.31	586,938.31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县人民法院
1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梅河口支行（固贷）	19,887.00	19,887.00	
17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梅河口支行（流贷）	3,071.59	3,071.59	
1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梅河口支行（保证金）	2,550,000.00	2,550,000.00	通化县人民法院
1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梅河口支行	3,379.96	3,379.96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通化县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县人民法院
20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	-	通化县人民法院
21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23,019.57	823,019.57	通化县人民法院
2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梅河口支行	91,615.70	91,615.70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	-	招商银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36.09	-	
25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57,116.62	57,116.62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6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204.16	1,204.16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县人民法院
27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3,267.32	3,267.32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9,152.58	9,152.58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9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	-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0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79,799.73	79,799.73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1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大丰农商行盐城丰汇支行	45,022.75	45,022.7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2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8,954.07	18,954.0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3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19.71	19.71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4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5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二道江支行	179,699.60	189,699.60	上海金融法院
36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5,634.19	5,634.19	上海金融法院
37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万载支行	1,577.59	18,608.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8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万载支行	154.56	154.5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9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万载支行	4,431.90	4,431.9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0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万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27,000.00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41	梅河口市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000.00	11,000.00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